

##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召集人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25元/股，向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.6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轩景泉、王艳丽、詹桂华、马晓宇、李明为关联方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4票，回避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《关于2021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的公司《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，拟按照公司《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计提 1493.74 万元奖励基金，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。

董事轩景泉、王艳丽、詹桂华、马晓宇、李明为关联方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 票，回避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